

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长公管委办〔2022〕8号

关于道路交通工程使用电子化交易系统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、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：

长春市道路交通工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已开发建设完成，系统经过测试，可正常使用。从8月1日起，新发布公告的长春市道路交通工程施工类项目，采用综合评分法及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两个评标办法的应按照《关于统一道路交通工程项目清单格式的通知》（长公管委办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使用统一清单格式（excel固化清单格式）进行电子化开评标。长春市道路交通工程勘察、设计和监理项目电子开评标系统正在开发建设中，可暂时采取非电子化开评标。

特此通知。

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

办公室

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